附件5

合肥市律师协会优秀专业委员会评选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础考核项目**（占比80%）** | | | | |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评分 | 考评分 |
| 年度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 | 10 | 组织召开全体委员工作会议，全面落实会议主要任务，6-10分；未完成全部任务，1-5分；未召开会议0分。 |  |  |
| 年度至少开展一次业务活动（如年会、论坛、专题研讨会等） | 15 | 开展一次活动得5分，累计不超过满分15分。未开展活动的，0分。（注：举办活动超过3次以上的累计分值，计入激励考核项目分值。） |  |  |
| 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情况 | 10 | 工作计划中各项任务均圆满完成，8-10分；基本完成的，5-7分；大部分完成的，2-4分；基本未完成的，0-1分。（注：超额完成工作计划的，每一项计2分，计入激励考核项目分值。） |  |  |
| 开展工作流程是否规范 | 10 | 活动组织流程规范，合规且有效使用经费,8-10分；基本规范,合规较为有效使用经费，4-7分；不规范，未有效使用经费，0-3分。 |  |  |
| 完成年终考核各项任务 | 10 | 及时报送工作总结和计划，完成委员考评的，9-10分；报送材料、完成委员考评不及时的，6-8分；未按要求报送材料和完成委员考评的，0-5分。 |  |  |
| 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| 5 | 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均能圆满完成的，4-5分；基本完成交办工作的，2-3分；基本未完成的，0-1分。 |  |  |
| 近两年年度考核情况 | 40 | 根据近两年监事会的年度考核结果，获得优秀等次的，35-40分；获得良好等次的，28-34分；获得基本合格等次的，24-27分。 |  |  |
| **小计** | 100 |  | | |
| 总计 |  | | | |
| 激励考核项目**（占比20%）** | | | | |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评分 | 考评分 |
| 年度组织委员撰写、报送一篇专题论文、专题调研报告、典型案例分析等。 | 30 | 每发表一篇专题论文、专题调研报告、典型案例分析等，得10分；在核心法学杂志、市级以上法学杂志或其他报刊等刊登的，得15分，累计至30分。 |  |  |
| 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。 | 20 | 开展调研得10分，形成调研报告得20分。 |  |  |
| 制定、修改、完善本委员会工作领域的业务指引、操作规程、参考范本，取得良好效果的。 | 20 | 制定相关文件得10分，印发文件得20分。 |  |  |
| 组织委员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取得较好效果的。 | 15 | 参加公益活动得5分，取得市级以上媒体表彰报道的得5分。 |  |  |
| 在业务交流与引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。 | 15 | 根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出具体得分。 |  |  |
| **小计** | 100 |  | | |
| 总计 |  | | | |